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0)桃汽櫃貨德字第 1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國道 1 號平鎮系統至幼獅交流道雙向主線預訂 110 年 9 月 14 日及 110 年 9 月 28 日夜間 22 時至翌日 6 時封閉之新聞稿及廣播資料，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0.09.10 竹監車字 110 02562863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10年9月11日
	總號 >87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江竣綸
 電話：03-5891923分機307
 傳真：02-5880475
 電子信箱：jiunlue@thb.gov.tw

194

320009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字第1100262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道1號平鎮系統至幼獅交流道雙向主線預訂110年9月14日及110年9月28日夜間22時至翌日6時封閉之新聞稿及廣播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9月6日路交管字第110011084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於110年9月14日(週二)及9月28日(週二)夜間22時至翌日上午6時，實施封閉國道1號平鎮系統(65k)至幼獅交流道(67k)南、北雙向主線車道，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宣導用路人提前改道。
- 三、旨揭檔案請逕行至下列網路位置(<https://ssur.cc/ZeNgt8>)下載運用。

正本：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桃竹苗地區計程車公會、
 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公會、桃竹苗地區小客車租賃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

所長 吳季娟

收

理事長 范文德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

地址：114027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193巷
12號

承辦人：林子鈺

電話：(02)27936555#2112

傳真：(02)27923267

電子信箱：yuyul210@freewa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北管字第11000434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434741A0C_ATTCH13.pdf、00434741A0C_ATTCH14.pdf)

主旨：為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平鎮給水廠辦理管線
更換工程，檢送國道1號平鎮系統至幼獅交流道南北雙向
主線封閉之新聞稿及廣播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國道1號相關路段封閉時間預訂110年9月14日及110年
9月28日夜間22時至翌日6時，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導用路人
改道。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交通部公路總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灣電視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東
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大愛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
司、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TVBS新聞台、年代新
聞台、中國廣播公司、蘋果日報、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由時報、
聯合報、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和欣汽車客
運股份有限公司、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桃
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含附件)、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平鎮給水廠(含
附件)、本分局工務科(含附件)、中壢工務段(含附件)、北區交通控制中心(含附
件)

2021/09/03
09:54:11
章

主線封閉新聞稿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新聞資料

發布日期：110年9月3日

編號：高北(110)034號

因應自來水公司施作管線汰換工程 於110年9月14日及9月28日夜間22時至翌日上午6時 實施國道1號平鎮系統至幼獅交流道雙向主線封閉交通管制

- 一、 因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平鎮廠為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管線汰換工程及設備安裝作業，訂於110年9月14日(週二)及9月28日(週二)夜間22時至翌日上午6時，實施封閉國道1號平鎮系統(65k)至幼獅交流道(67k)南、北雙向主線車道，請用路人配合預告牌面指示。
- 二、 交通管制期間建議改道路線：
 - (一) 國道1號主線及台66線往南向平鎮系統(65k)之車輛
請往台66東向大溪方向續行→台66線19k 出口匝道駛離台66線→右轉台1線延平路三段續行5公里→楊梅交流道南向入口
 - (二) 國道1號北向主線往幼獅交流道(67k)之車輛
於幼獅交流道北出匝道往埔心方向駛離匝道→左轉獅二路→右轉幼獅路一段→左轉台1線陸橋南路續行1.5公里→左轉台66線接國1北向匝道
- 三、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呼籲，車道管制期間，請駕駛人收聽警察廣播電台或可撥打高速公路局1968免付費客服專線，以瞭解最新路況。車輛行經車輛管制區域請減速慢行，依既有指示牌面及施工單位所設導引牌面說明行駛或提前改道，並遵守管制人員導引，以確保行車安全，施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四、 施工單位及聯絡方式

施工單位：銘記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計畫經理：何任彥 0932-077911

主辦人員：林正順 0919-290297

監造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平鎮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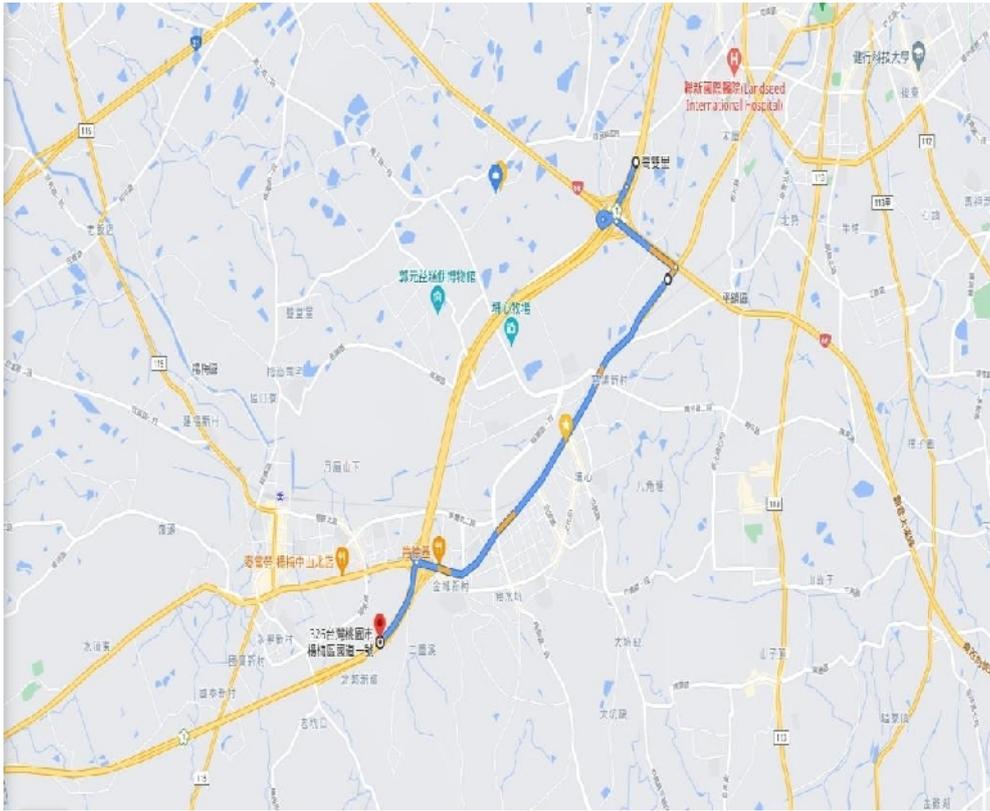
計畫經理：秦景榮 0921-134617

主辦人員：吳全湖 0932-18906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聯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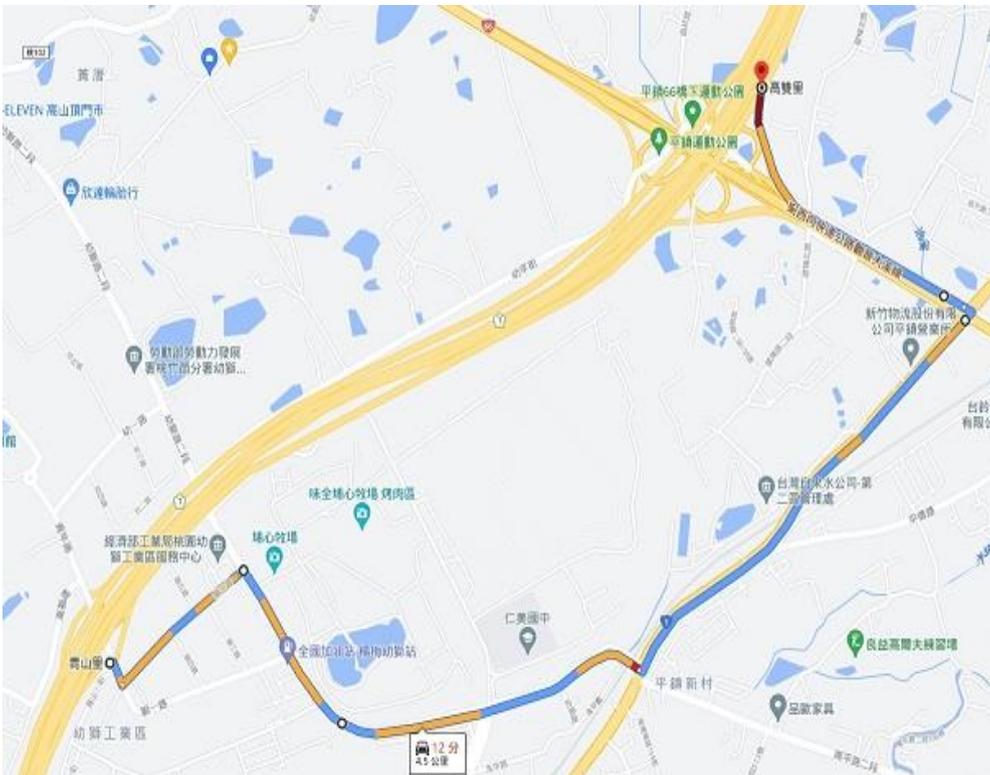
中壢工務段：03-4353705 轉3201

免付費客服專線：1968



國1南向平鎮系統(65k)

請往台66東向大溪方向續行→台66線19k 出口匝道
駛離台66線→右轉台1線
延平路三段續行5公里→
楊梅交流道南向入口



國1北向幼獅交流道(67k)

於幼獅交流道北出匝道往
埔心方向駛離匝道→左轉
獅二路→右轉幼獅路一段
→左轉台1線陸橋南路續
行1.5公里→左轉台66線
接國1北向匝道

主線封閉廣播稿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廣播資料

發布日期：110年9月3日

編號：高北(110)034號

因應自來水公司施作管線汰換工程 於110年9月14日及9月28日夜間22時至翌日上午6時 實施國道1號平鎮系統至幼獅交流道雙向主線封閉交通管制

一、 因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平鎮廠為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管線汰換工程及設備安裝作業，訂於110年9月14日(週二)及9月28日(週二)夜間22時至翌日上午6時，實施封閉國道1號平鎮系統(65k)至幼獅交流道(67k)南、北雙向主線車道。

二、 交通管制期間建議改道路線：

(一) 國道1號主線及台66線往南向平鎮系統(65k)之車輛

請往台66東向大溪方向續行→台66線19k 出口匝道駛離台66線→右轉台1線延平路三段續行5公里→楊梅交流道南向入口

(二) 國道1號北向主線往幼獅交流道(67k)之車輛

於幼獅交流道北出匝道往埔心方向駛離匝道→左轉獅二路→右轉幼獅路一段→左轉台1線陸橋南路續行1.5公里→左轉台66線接國1北向匝道

● 主線封閉新聞跑馬燈宣導字幕

9月14日及9月28日夜間22時~次日06時，封閉國道1號平鎮系統至幼獅交流道南、北雙向主線車道，請用路人配合預告牌面指示高速公路局感謝您的配合。

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敬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邱妍菁

電話：02-23070123分機3203

傳真：02-23070244

電子信箱：t601222@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路交管字第1100110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高公局北分局函、附件2-新聞稿、附件3-封閉資訊說明)(附件2-新聞稿_110D2050346-01.pdf、附件3-封閉資訊說明_110D2050347-01.pdf、附件1-高公局北分局函_110D2050345-01.PDF)

主旨：檢送國道1號平鎮系統至幼獅交流道雙向主線預訂110年9月14日及110年9月28日夜間22時至翌日6時封閉之新聞稿及廣播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110年9月3日北管字第1100043474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 二、請於轄管路段之資訊可變標誌宣導用路人提前改道。
- 三、副本抄送臺北區監理所及新竹區監理所，請轉知轄管汽車運輸業者。

正本：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副本：本局臺北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